（上接B085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全体委员一致认同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2.48
	小计	50.00	22.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850.00	834.48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400.00	371.68
	小计	1,250.00	1,206.16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40	1.28
	小计	1.40	1.28
合计		1,301.40	1,229.92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30.00	22.48
	小计	30.00	22.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100.00	834.48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500.00	371.68
	小计	1,600.00	1,206.16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40	1.28
	小计	1.40	1.28
合计		1,631.40	1,229.92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96566175J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旭斌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鼓楼华泰小区4-6号
股权结构	王旭安持有60.00%的股权；王旭静持有4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预定、制作、王石饰品、工艺品(除文物和发、军售、制品、报饰品零售、食品销售，日用品百货、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霞之配偶邢妙玲任其经营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58.55万元，净资产28.6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6.19万元；净利润-22.86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1MA28PC7L32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邢妙玲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山旅游经济区赤松镇仙桥村北三路26号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食品批发、零食（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霞之配偶邢妙玲任其经营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实现营业收入950.00万元，净利润58.00万元，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27MA29GDJQXG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叶万军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上章小区871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叶万军任其经营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磐安县秀香副食品批发部实现营业收入460.00万元，净利润35.00万元，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68.07
2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8,000.00	25,169.66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合计		74,244.57	69,072.30

4、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及2021年7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香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金华市药检路西侧、丹溪东路以北地块
建设内容	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配套用房，购置实验室 UHT 杀菌设备、中试 UHT 杀菌设备、氨基酸分析仪、全自动乳成分分析仪等研发、检测设备	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配套用房及综合办公用房，购置实验室 UHT 杀菌设备、中试 UHT 杀菌设备、氨基酸分析仪、全自动乳成分分析仪等研发、检测设备
项目总投资	6,224.57万元	15,267.25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6,224.57万元	6,224.57万元
拟用自有资金金额	-	9,032.68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并对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228.90	200,152.24
负债总额	49,689.66	46,36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539.25	153,78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1,948.60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19,162.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27,882,988.29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9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	529,643.84	-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529,643.8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7
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0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各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了以下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修订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1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第四十一条公司不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其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相当，不得参与或实质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8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书面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0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第八十条 公司应作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适应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3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表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4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5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